

電腦軟硬體預算全校策略性計畫作業要點

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通過

一、為整體規劃本校資訊應用方向，並提升本校資訊科技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會計年度電腦軟硬體預算作業進行前，本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應聘請校內，校外專家共同組成「策略規劃小組」訂定出當年度策略發展重點。

三、全校策略之制定應參考以下資訊：

- (一) 各單位提供意見
- (二) 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
- (三) 本校資訊科技白皮書
- (四) 校長指示

四、訂定策略於陳報校長核可後，由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委付執行策略計畫單位。

五、執行策略計畫單位需提交「計畫書」一份，並需經由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之通過；必要時亦得由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委由「策略規劃小組」委員審核，「策略規劃小組」之審核需經由該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之通過。

六、審核通過之計畫於會計年度結束前應提出執行報表，並隨時接受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之稽核。

七、本要點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